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 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1,719.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5.3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自202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东晶电子”变更为“\*ST东晶”，证券代码仍为“002199”。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股票简称：由“东晶电子”变更为“\*ST东晶”；
- 股票代码：仍为“002199”；
-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3月26日。

##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1,719.30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 21,569.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9.78 万元，利润总额为-7,345.34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加强高毛利小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升产品利润率。公司将在产品创新及技术升级方面积极寻求突破，研发技术门槛较高的小型化、高频化产品，以及车规级、工控类等高可靠性品质要求的新产品。截至目前，公司高附加值的谐振器、振荡器、热敏、音叉等产品系列趋于齐全，为业务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产品支持。

（二）加强业务合作，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将积极寻找并建立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头部企业及大型平台的合作机会，通过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方式，共同开拓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多款产品已经通过高通、展锐、恒玄、爱科微等平台的认证，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同时，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类行业标杆企业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示范效果，进一步扩大行业内知名度与竞争力，争取更多订单。

此外，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业务团队、加大激励措施等方式，加强销售人员开发新客户与新市场的能力和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

（三）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规范内部流程建设，完善 ERP 等数据化系统的使用，加强生产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采购、生产与库存、销售，提高生产制造的计划性，快速、高效应对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加快资产周转尤其是存货周转，降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因价格变动带来的损失。

##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将通

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 石佳霖、黄娉
- 2、联系电话: 0579-89186668
- 3、电子邮件: [ecec@ecec.com.cn](mailto:ecec@ecec.com.cn)
- 4、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